

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」修正草案意見書

單位：亞太電信

姓名：劉立三

職稱：副總經理

聯絡電話：555-8888

日期：106年5月16日

條次	建議	理由	備註
	1800 MHz 頻段以 10 MHz 以上大區塊 方式釋照，	1. 以上下行各 5 MHz 頻寬 之規劃釋照，就頻率 使用效益及經營觀點 應以合理的大頻塊上 下行至少各 10 MHz 以上 釋出。 2. 惟本次 C6 釋出總頻 寬為上下行各 15 MHz， 故建議 1800 MHz 以上 下行各 15 MHz 釋出， 以符合頻率使用效益， 並活化公平競爭機制。	

一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本意見書，或傳真 02-23433938（請註明廖先生收）。承辦單位：綜合規劃處；電子信箱：NCC4002@ncc.gov.tw；電話：02-33438133。

二、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，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聯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，俾利彙整。